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130010607A 號

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

縣長 徐 榛 蔚**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，為就讀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，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縣立高級中等學校：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千元。
- 二、國民中學階段：每名三千元。
- 三、國民小學階段：每名二千元。

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、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，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；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（補）助資格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、獎學金或獎金等，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，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